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合理、高效有序、科学规范，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了财务、税务和法务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团队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到现场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跨境交易，所涉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隐昌　　曾江虹　　栾胜基　　陈扬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